

省政府关于印发全省茧丝绸经营 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发〔1996〕149号 1996年12月9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全省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全省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为加快我省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推动茧丝绸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整体素质的全面提高,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茧丝绸协调小组关于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49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对全省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原则和目标

全省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应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要求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规范,遵循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原则,以市场为导向,以贸易为龙头,组建省丝绸集团公司,走实体化的道路;坚持互惠互利的原则,以资产为纽带,妥善处理农、工、商、贸各方面的利益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按照政企分开的原则,加强和改善行业管理和宏观调控,切实解决茧丝绸行业长期存在的“多头、分散、盲目”问题,促进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

二、关于省级管理体制改革的

为使省级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实现两个根本性转变,充分发挥江苏茧丝绸的综合优势,增强江苏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开拓能力和竞争能力,必须进一步改革省级茧丝绸经营管理体制。

(一)成立全省茧丝绸协调小组,负责全省茧丝绸行业的宏观协调和体制改革工作。

(二)组建江苏省丝绸集团。按照《公司法》和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对省丝绸集团总公司进行改制,组建国有独资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以此为核心,吸收其他有关企业参加,组建江苏省丝绸集团。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三)设立江苏省茧丝绸行业总会,承担省政府赋予的全省茧丝绸行业的管理职能。总会为独立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由省编委办公室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核定,经费由省财政拨款。

三、关于市级管理体制改革的

省辖市要确定专门负责全市茧丝绸行业的管理机构。同时,按照贸工农一体化的原则,组建市丝绸

公司。具体改革方案由各市政府根据各自情况决定。

(一)设立事业性质的茧丝绸行业管理机构,负责全市茧丝绸行业的管理工作,接受省茧丝绸行业总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

(二)市丝绸公司接受省丝绸公司委托后,统一负责本市茧丝的生产和经营管理,负责对所属各县茧丝绸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统一安排。对年产鲜茧500吨以下未成立茧丝绸公司的县,由市丝绸公司直接负责经营和管理。

(三)市丝绸公司应努力完成省下下达的茧丝生产、收购、调拨计划。

四、关于县级管理体制改革的

县级茧丝绸体制改革总的原则和要求是:以县为单位,建立贸工农一体化,人财物、产供销一条龙的经营管理体制,并一步落实到位;由各县政府决定成立茧丝绸公司,直属县政府领导,负责本县茧丝绸行业的生产和经营;各县蚕桑生产部门、蚕种场、蚕茧收烘单位全部纳入县茧丝绸公司统一管理和经营。

(一)县茧丝绸公司的主要职责

1. 业务上接受省、市丝绸行业管理机构和省、市丝绸公司的指导和管理,统一负责本县蚕桑、茧丝生产、收购和行业管理工作。

2. 制订本县种桑养蚕和蚕茧收购计划,并组织落实。大力推广科学养蚕技术。严格执行国家蚕茧收购政策和蚕茧质量标准。

3. 受省、市丝绸公司委托,统一负责本县茧丝经营和管理,努力完成省、市丝绸公司确定的本年度茧丝收购调拨计划。

4. 负责本县丝绸工业企业的行业管理,制订本县丝绸工业发展计划、技术改造及年度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搞好缫丝、绢纺企业的整顿。

(二)理顺产权关系

1. 对于划入茧丝绸公司的蚕茧生产部门,其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登记后进入茧丝绸公司,其人员可保留事业性质,待遇及原有经费渠道不变。

文件选编

2. 基层茧站产权的界定,要严格执行国家政策,本着宜粗不宜细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各部门之间的关系。

产权清晰的茧站:凡属丝绸外贸部门投资的茧站,产权属国有资产,委托县丝绸公司管理、使用;凡属基层供销社或乡(镇)村投资的茧站,根据生产、收购的需要,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租赁、入股或作价转让等形式解决。

产权有争议的茧站:为避免影响生产和收购,可先委托县丝绸公司统一管理、使用。然后由县政府组织协调小组,调查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

对茧站中从事蚕茧收烘的专职人员,以稳定为原则,随收烘业务划转。由于桑园布局调整,目前已不具备设站收烘的乡(镇),原茧站和人员不再划入县丝绸公司。

3. 蚕种场系全民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自负盈亏,行政上隶属地方领导与管理。蚕种生产的计划、质量检验、冷藏、销售、结算等业务工作由省蚕种公司统一负责。对蚕种场将按照统一管理、分级经营、产销见面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现有体制(具体办法

另行确定)。

4. 年产鲜茧在 500 吨以下的县可考虑暂不单独设立丝绸公司,在服从省辖市丝绸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的前提下,成立蚕茧总站,负责本辖区内的蚕桑生产和蚕茧收烘工作。

五、加强领导,积极稳妥地开展工作的

改革全省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有计划、有步骤,积极稳妥地进行。要从我省蚕丝总量规模较大的实际出发,实行横向(贸工农一体化)一步到位,纵向(省、市、县一体化集团)分步实施。组建江苏省丝绸集团和江苏省丝绸行业总会的方案在年底前经省政府批准后实施。市、县的体制改革方案,要在明年初完成。全省丝绸行业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在明年一季度内基本完成。

鉴于丝绸经营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当前又是丝绸行业十分困难的时期,为保证丝绸行业的稳定发展,顺利完成这次改革方案的实施工作,市、县政府应成立丝绸协调小组,指定专人负责,制订具体改革方案,按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